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QME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2)

**自願性公告
出售重慶神箭65%股權**

本公告乃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以告知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出售重慶神箭汽車傳動件有限責任公司(「**重慶神箭**」)65%股權事宜。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重慶機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重慶機床**」)與浙江雙環傳動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雙環傳動**」)訂立產權交易合同(「**產權交易合同**」)，據此，重慶機床同意出售，而雙環傳動同意購買重慶神箭6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3,182,589.96元。交易完成後，本公司仍將間接持有重慶神箭35%股權，而重慶神箭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產權交易合同

產權交易合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

* 僅供識別

b. 訂約方

- (1) 重慶機床，作為賣方，及
- (2) 雙環傳動，作為買方。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09條之規定，雖然雙環傳動持有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重慶世瑪德智能製造有限公司（「**世瑪德**」）30%股權，然而，經計算資產比率、盈利比率及收益比率，世瑪德屬於本公司之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雙環傳動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c. 目標股權

雙環傳動已同意購買及重慶機床已同意轉讓重慶神箭65%的股權。

d. 對價

對價為人民幣103,182,589.96元，在產權交易合同生效後5個工作日內，將由雙環傳動採用一次性付款方式以現金支付。

e. 產權交割事項

交易基準日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由交易基準日起至產權變更登記之日期間發生的損益，均由重慶機床承擔。重慶機床收到全部股權轉讓價款後，向雙環傳動辦理股權交割的手續。

f. 生效條件

合同經雙方的法定或授權代表簽署並蓋章之日起生效。

出售事項的影響

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重慶神箭35%股權，而重慶神箭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雙環傳動將持有重慶神箭65%股權。

有關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電力設備、通用機械及數控機床的生產及銷售。

重慶機床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齒輪加工機床，同時產品覆蓋車床、加工中心、專用設備、複雜齒輪刀具、高精度分度轉台、金屬鑄鍛件等。

重慶神箭是重慶機床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生產和銷售重卡及微轎車變速器齒輪、工程機械齒輪等汽車傳動零部件。

雙環傳動主要從事傳動用齒輪及齒輪零件的生產與銷售，主要產品為乘用車齒輪、商用車齒輪、摩托車齒輪、工程機械齒輪和電動工具齒輪。

訂立合同的理由及益處

重慶神箭自一九九八年成立以來，通過多年努力在汽車齒輪行業有一定的專業市場，但受體制、機制、競爭環境及技改投入不足等多方面影響，整體規模較小，發展緩慢，其經營業績呈持續下滑趨勢，形勢不容樂觀，亟待轉型突圍。通過出售重慶神箭股權，有利於改善重慶機床的資產結構，盤活現有存量資產，整合資源，促進重慶機床集中力量發展新興優勢產業。

因此，董事認為，產權交易合同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次出售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全部均低於5%，按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本次出售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按自願基準作出。

承董事會命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董事長
王玉祥

中國•重慶
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玉祥先生、陳萍女士及楊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勇先生、魏福生先生、鄧勇先生及何小燕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靳景玉先生及劉偉先生。